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處理程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原因及必要性：

一、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以下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二、貸與原因及必要性

1. 因業務往來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每筆借貸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近一年內業務往來之交易累計金額為限。
2. 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以因購料或營運週轉而有借貸之必要者為限。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交易累計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款之限制。

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辦理及審查程序：

資金貸與他人，除應符合第二條規定要件外，須先經財務部就融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確有貸與之必要並擬訂貸予最高金額、期限、計息與可取得擔保標的之報告書，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可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時，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資金貸與案件經核決通過後，由財務單位向借款人取得借據、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作為資金貸予之擔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五條：貸款期限：

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個別融資對象由董事會決議之，唯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前項期限屆滿，得經董事會核定予以展期。

第六條：資金貸與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其融資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業短期放款平均利率，如有第五條之情事，本公司除得處分其擔保品，追償其債務外，並得按約定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 本公司應每月初編製上月份公司資金貸予他人明細表，呈報董事長並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呆帳，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上市(櫃)後並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期限按月申報資金貸予他人資料。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

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八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予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九條：本作業程序實施前，本公司現有以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按前述各規定辦理，但如超過規定限額貸出部份，應分期收回之。

第十條：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二條：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二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